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銀行 112 年度各金融營業單位保全勤務服務案。

二、投標資格：

1.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之公司。(提供文件：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
2. 連續二年承接全省金融同業進駐分行據點數逾 150 個據點。(提供文件：合約及其證明文件)
3. 具備所在縣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績優會員資格。(提供文件：公會名冊及績優證明)

三、其他證明：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提供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向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及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2.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提供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經由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提供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開戶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如最近三年曾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公司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公司審核後將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同不具備投標資格。

四、資料提交/領取期限：

1. 請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下午五時前，檢附上述二及三所需證明文件，並均蓋用公司大小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送交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2. 本行完成參與廠商資格審查後，將通知符合資格廠商出具並簽署保密切結書予本行(保密切結書由本行提供)後，始得領取本專案需求建議書(RFP)。

五、聯絡窗口：劉映晨，電話 3327-7777 分機 6995，E-mail：jessica.liu@ctbcbank.com

六、公告日期：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